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事项 OE W

在 SECTION 245 程序中

A-10465765
A-10469442
A-10465763

由区域专员于1958年2月18日裁定
由助理专员于1958年11月8日批准

非配额身份——作为美国公民配偶的资格——墨西哥“ 邮购 ”离婚在加利福尼亚州不被承认。

根据1952年法案第245条申请调整身份的申请人，未能通过与美国公民配偶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婚姻确立非配额身份的主张，因为申请人的先前婚姻系由墨西哥“ 邮购 ”离婚终止，而该离婚通常不被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认定为有效。
（Matter of B—, 5 I. & N. Dec. 659, 与 Matter of P—, 4 I. & N. Dec. 610. 相区别。）

在区域专员面前

讨论：本事项因旧金山地区主任1957年11月1日的命令而上诉至此，该命令拒绝了当事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规定提出的从非移民身份调整为合法获准永久居民身份的申请。拒绝的依据是认定上诉人无权被归类为非配额移民，并且在申请提交时，配额移民签证不能立即提供给上诉人，因为他们应归属的菲律宾配额当时已超额认购。
事实并无争议。上诉人为一名35岁女性，以下称为“ 申请人 ”，及其2名未成年儿子，分别为12岁和16岁。所有人均为菲律宾本地人和公民。他们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是在1955年6月10日于檀香山，T.H.，当时他们根据第101(a)(15)(B)条被接纳为非移民访问者，期限至1955年9月30日届满。1955年9月15日，他们根据第248条申请变更其非移民分类，并于1955年10月6日根据第101(a)(15)(F)条被重新分类为非移民学生。在提交当前申请之前，他们

16

一直维持其非移民身份，并已获得数次延期，最后一次于1957年9月30日届满。
1941年10月5日，申请人在马尼拉与S—D---结婚。她的2名未成年儿子系该婚姻所生。在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期间，申请人以分居和不和为由，向墨西哥奇瓦瓦州布拉沃斯区第一民事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该判决日期为1956年9月6日，声称准予绝对离婚，但请愿人及其丈夫均从未到过墨西哥。她因此获得了一项“邮购”离婚。1956年12月19日，申请人声称在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举行的结婚仪式上与I)
L—W—，一名美国公民结婚。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主张根据第101(a)(27)(A)条作为美国公民配偶享有非配额身份的资格，其儿子们主张根据同一条款作为继子女享有资格。如果确定这些申请所依据的婚姻有效，当事人似乎有资格获得非配额身份，因为他们在获得该所称身份之前均已在美居住一年。关于当前申请提交时菲律宾配额已超额认购的认定未被争辩。
如果确定在墨西哥获得的“邮购”离婚在法律上无效，则此种先前现存婚姻状况的障碍将使主要申请人随后与D—W---的婚姻无效。此即本上诉中需解决的问题。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或所主张身份的举证责任。
记录证明，第一次婚姻的双方当事人及该婚姻的婚姻住所均从未在墨西哥。此种缺席离婚是否至少在移民目的上排除后续婚姻的有效性，取决于后续婚姻举行地司法管辖区对其给予的承认（Matter of P—, 56324/762, 4 I & N. Dec. 610，该案修改了Matter of 0—, A-6345409, VP-374571, 3 I. & N. Dec. 33中先前的裁定，即任何缺席获得的离婚判决在移民目的上均无效）。
后续婚姻举行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院，在事实如本案的情况下，一般拒绝承认墨西哥的缺席离婚（Ryder v. Ryder, 37 P.2d 1069; Muir v. United States, 93 F. Supp. 939 (1950)）。
Matter of B—, VP 13-3521, 5 I. & N. Dec. 659, 和 Matter of
P
, 56324/762, 4 I. & N. Dec. 610, 由律师援引以支持

17

其立场，但易于区分。在前者中，原告妻子实际在墨西哥，被告丈夫同意离婚程序并由律师代理。在后者中，双方当事人相互同意提起离婚程序，被告丈夫签署了不抗辩书，原告妻子实际在墨西哥并在那里签署了提起离婚程序所需的司法文件。
根据第215条申请调整身份的申请人负有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由于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拒绝承认诸如本案所存在的墨西哥缺席离婚，因此申请人未能且无法履行其证明其与美国公民丈夫婚姻有效的举证责任。同样，申请人的儿子们无法证明他们是美国公民的继子女。
命令：兹命令，对地区主任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拒绝调整身份的决定提出的上诉，予以驳回。

18